关于下调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4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85%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6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朝辉;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5人,代表股份1,194,313,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2,307,913股的77.436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187,405,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6,90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7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6,907,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79%。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189,17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6%;反对股份4,851,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2%;弃权股份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67,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87%;反对股份4,851,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335%;弃权股份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6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4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9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主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李树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58,113	98.8876	599,237	1.0982	7,711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57,933	98.7040	700,127	1.2831	7,001	0.01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合计3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0491民初42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部分室内精装修及整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43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杨峰

(二)诉讼事由

2020年7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部分室内精装修及整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华策国际大厦东塔第22至27层、第7至9层东西塔连廊、负2层员工食堂、负1层档案室的精装修工程,以及负2层至第4层商业部分的施工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自行投入资金、材料及人力,完成了东塔第22至27层、负2层员工食堂及负1层档案室的装饰装修施工。此后,因被告资金困难,项目整体停工,但上述已完工程已实际交付被告,并由被告部分投入使用。经双方初步核对确认,上述已完工程的结算总价为3,000余万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150,000元,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3,000余万元。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予清偿。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000,000元为基数,自本案起诉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确认原告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对其施工的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6.1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7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至18,72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资数额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电子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14:50在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97,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798,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9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798,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17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1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

2、公司的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孔晓燕、蓬金贵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57,757	99.9815	24,434	0.0114	14,87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450	93.4615	51,334	3.8960	34,817	2.6425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62,857	99.9839	19,834	0.0093	14,370	0.0068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54,130	99.9798	24,861	0.0116	18,070	0.00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37,197	99.1019	24,434	0.5582	14,870	0.3399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31,450	93.4615	51,334	3.8960	34,817	2.6425
3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42,297	99.2184	19,834	0.4531	14,370	0.3285
4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570	99.0190	24,861	0.5680	18,070	0.4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3、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ENTERPRISE CO.,LIMITED、戚国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志宏、窦小明;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蓬金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五、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傅正清、周枫、孔晓燕担任。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6688668168860	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50881686681666883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330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4050177610800003303	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	8110901081233736666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82661223333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开设账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设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开设账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甲方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以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户为9550886688668168860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66886681688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吴仁军、杨雄辉、杨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丙方1与丙方2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办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本次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并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登记。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9月15日下午2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方智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刘炜女士、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郭韶智先生为通讯表决,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 104,187,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6,5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16,5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44%。

9、公司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3,519	99.7750%	222,842	0.2139%	11,6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1,454	98.5873%	222,842	1.3428%	11,600	0.0699%	0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952,319	99.7738%	221,742	0.2128%	13,900	0.01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0,254	98.5801%	221,742	1.3361%	13,900	0.0838%	0	

1、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张小西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产良性循环,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2,213.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拟参与竞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49%股权

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6407298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培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7、住所:武汉市武昌紫阳路28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核查,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持有长投安华酒店51%股权的股东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放弃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长江资管持有长投安华酒店51%股权,广济药业持有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

(三)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长投安华酒店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1.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号)。长投安华酒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元)	63,193,002.03
负债(元)	79,191,040.09
净资产(元)	-15,998,038.0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38.94
净利润(元)	-6,086,900.37

2.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 [2026]第S019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17.92万元,增值率382.40%。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8.84	188.84	-	-
非流动资产	6,130.46	12,036.62	5,906.16	96.34%
其中:固定资产	3,958.35	5,078.39	1,120.04	28.30%
无形资产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2.71	6,938.83	4,786.12	2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	19.4	-	-
资产总计	6,319.30	12,225.46	5,906.16	93.46%
流动负债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919.10	7,707.54	-211.56	-2.67%
股东权益总计	-1,599.80	4,517.92	6,117.72	382.40%

特别事项说明部分列示如下: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根据1992年12月8日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公安厅招待所增加建设面积的批复》(鄂计资函[92]第423号),同意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工程将原批准面积10230平方米增加到20000平方米。目前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1992年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建筑面积多出5,190.05㎡,分别是主楼4609.82㎡及副楼580.228㎡,超建面积未见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办证、超建处罚及可能存在的拆除等费用。上述事项对整体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具体的影响程度评估人员根据当前所掌握的信息无法判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见有权部门出具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拆除通知或确权结论,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发生时点及影响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超建面积的影响,本次仅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主楼及副楼,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权属登记。被评估企业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拥有上述无证房屋的所有权,若因产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概被评估企业承担。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按公司申报面积,将其视为公司拥有完全产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竣工验收、产权纠纷,实际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已充分识别房屋未竣工验收、未办理产权登记风险。因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风险尚未发生且无法可靠计量,评估按资产现状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并已在特别事项中对相关风险及责任归属予以充分披露。

3.本次委估主楼申报评估建筑面积为 24,609.82 ㎡,副楼建筑面积为580.228㎡。其中,主楼的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测绘图纸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认;副楼的面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武汉安华酒店办公楼房屋平面图测量成果报告》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亦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武汉市土地管理局1987年11月出具的《武汉市国家集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武土准[1987]126号):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经武汉市土地管理局、武汉市规划局批准,对自有的危房即坐落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原239号(现改为281号)招待所(土地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00213号)的房屋拆除改建,并批准在武昌区紫阳街调划土地13.09亩,准予建设,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另行申报发武汉市土地使用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仍是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性质仍是划拨用地,未变更到被评估单位名下。根据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振宇验字[2004]014号):2004年6月,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以面积为8,089.54㎡(12.15亩)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土地的面积依据该验资报告及被评估企业申报确定,可能与将来确权办证时测量的面积有差异。如实际情况和申报不一致,评估结论应据实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未提供其他对委估宗地土地用途及规划条件有规定的文件,本次评估依据原证号为武房地籍昌字第00213号的《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的土地用途一旅馆用地进行评估,容积率暂按现状确定,未考虑上述存在的土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的土地用途仍为划拨用地,故本次估算土地市场价值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号)的相关规定,扣除了委估宗地变更用地性质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若未来该土地出让金无需缴纳或减免缴纳,应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涉及的实物资产中一台车辆处于异地存放过程中,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近期车辆的照片以核实资产状况。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评估人员仍采取了以下替代程序以获取尽可能充分、适当的评估依据:获取了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异地资产照片及其产权资料进行核实,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相关建(构)筑物的相关图纸等历史资料进行核实。本次评估中对以上资产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内部记录资料和申报信息的可靠性。虽然我们执行了上述替代程序,但该类限制情况可能会对资产的完整性和实物状态的判断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评估结论带来不确定性。报告使用者应知悉这一情况。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见房屋建筑物预算报告、建造合同等原始资料,本次评估无法对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进行核实。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评估结论,长投安华酒店4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2,213.78万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对应股权评估价值2,213.78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投安华酒店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投安华酒店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19,321.31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197号)

4、《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18号)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